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1-015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 资金来源

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二、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

(二)理财产品品种

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品种须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 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产 品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购买以二级市场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三)有效期限

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事宜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事项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28,803,645.60
负债合计	319,158,36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9,645,282.25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261,831,612.30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

2、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

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由董事长具体批准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4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11,720.00	88,210.00	797.24	23,510.00
2	证券公司产品	6,000.00	3,000.00	36.76	3,000.00
合计		117,720.00	91,210.00	833.99	26,510.00
最近 12 个月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500.00	
最近 12 个月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0.82	
最近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6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6,5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490.00	
总理财额度				48,000.00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1-017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14:0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 15 号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	√
8	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信息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66	普莱柯	2021/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请持股东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可复印)(格式见附件)、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还需持公司法人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379-63282386)。

2、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09:30—15:00)。

3、登记地点:洛阳市政和路 15 号公司 12 楼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出席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凭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参加会议。 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凭以上所需资料外还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参加会议。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洛阳市政和路 15 号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71000

传真:0379-63282386

电话:0379-63282386

联系人:赵锐

收件人:证券事务部(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			
8	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3566 公司简称:普莱柯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数之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分配,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5,732.09 万元(含税)。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普莱柯	60356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锐	/
办公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 15 号	/
电话	0379-63282386	/
电子信箱	ir@pulike.com.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兽用生物制品、化学药品及中兽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转让,属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始终专注于为养殖用户提供满意的兽药产品和服务。

公司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和 3 家参股子公司、5 个生产基地、50 余条生产线,可生产猪用、禽用共 50 余种生物制品和 200 多种化学药品,产品品类齐全。全资子公司普莱柯(南京)和参股公司中普生物分别生产高致病性禽流感和口蹄疫疫苗,目前该两种产品分别为猪用和禽用生物制品中市场规模最大的单一产品,未来发展前景可期。

公司坚持技术和产品创新,基因工程疫苗和多联多价疫苗深受用户欢迎。猪用疫苗中,猪圆环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猪圆支二联灭活疫苗、猪圆副二联灭活疫苗、猪胃腹二联灭活疫苗、猪副猪嗜血杆菌病二价灭活疫苗等产品在养猪用户健康养殖,尤其是助力非洲猪瘟防控、生猪生产恢复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禽用疫苗中,鸡新支流基因工程三联灭活疫苗、新支流法基因工程四联灭活疫苗、新流法基因工程三联灭活疫苗等产品为养禽用户科学减负、轻松养殖提供了切实有效的帮助。

(二)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创新成就未来"的发展理念,引入集成产品开发(IPD)模式,构建产品开发公用模块,通过跨系统、跨团队的研发协同,建立了基于市场需求和竞争分析的快速、高效的产品研发体系。公司组建了国家兽用药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动物传染病诊断试剂与疫苗开发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三大国家级研发平台,形成了以自主研发为主、联合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针对行业重大动物疫病、影响产业未来发展的重大关键技术,公司开展了持续不断的自主创新;对于公司目前尚不完全具备条件开展的重要项目,公司联合国内外兽药领域一流的研发机构进行合作开发,持续积累科技创新方面的领先优势。

2、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完善的采购供应管理制度,并根据业务和市场等内外部环境变化,适时灵活优化采购方案。在原材料供应保质保量的前提下,通过科学设计和有效管理,切实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保证原材料采购来源的稳定。主要原辅料采用集团统一招标采购,提高议价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采购供应部、质量管理部、内控审计部等部门联动对采购全流程实施专业的管理和把控。

3、生产模式

公司坚守"金牌品质、造福人类"的企业宗旨,践行以销定产、以质量为核心的生产模式。在生产管理方面,高标准建立了全面、系统、严密的兽药 GMP 管理体系,全面贯彻到原料供应、人员管理、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保证了产品生产过程的规范性;在工艺管理提升方面,持续优化产品工艺控制体系,提升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稳定性,延长产品的生命周期;在团队建设方面,优化组织架构,推进核心骨干培养,强化工艺技术团队建设,持续提升现场管理水平,打造了一支服务、和谐、高效的生产管理团队。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经销、直销和政府采购三种销售模式。对于养殖规模相对较小但数量占较大比例的中小养殖户,公司采用经销的模式,整合经销商的销售网络资源优势进行产品销售。对于养殖规模化程度较高的大中型客户,公司采用直销的模式,通过产品营销、技术营销、服务营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组合销售。对于部分列入强制免疫计划的产品,采用政府采购模式进行销售,根据省、市、县级兽医防疫机构发布的招标信息,公司进行投标活动,并将中标产品销往防疫部门指定地点。

(三)行业发展阶段

根据证监会和农业农村部的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兽用药品制造行业,主要服务于下游养殖业。随着人民收入水平增加和消费持续升级,养殖业未来发展势头良好,兽用疫苗及药品的渗透率将有较大提升空间。同时,随着养宠群体数量的持续增加,宠物用疫苗及药品需求也将迅速增长,动保行业未来将保持长期稳定增长,发展前景可期。

2018 年传入我国的非洲猪瘟对我国养猪业造成了严重的损失,导致养殖结构发生重大变化,间接加速了经营质量较差、抗风险能力较弱的动保企业退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从政策层面支持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场,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组织带动中小养殖场发展,养殖结构更加稳定健康,对动保企业综合服务能力要求进一步提高。动保行业的产能淘汰促进了行业集约化程度的提高,动保产品市场空间进一步向大型企业集聚,竞争格局趋于有序。

近年来,为更好地服务下游养殖主体需求、推动兽药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兽药产业监管部门不断升级行业监管政策。兽药生产质量管理方面,农业农村部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发布《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 年修订)》,从管理理念、技术要求和技术标准等方面引入更加适应行业发展阶段的监管要求,推动动保行业提质增效。在企业生物安全控制方面,进一步提出严格要求,质量管理机制方面明确企业兽药质量主要负责人、生产管理责任人和质量管理责任人,为追究兽药产品质量事故提供依据。

针对疫苗的市场销售,2020 年 11 月 18 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发布《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通知》,提出放开强免疫苗经营渠道,允许疫苗生产企业及其委托的兽药经营企业面向养殖场户销售疫苗,在强免疫苗产销体系引入充分竞争;同时,到 2025 年,逐步取消政府招标采购强免疫苗,支持强免疫苗经销、采购、免疫服务等环节实现市场化。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2,028,803,645.60	1,905,460,495.00	6.47	1,903,079,629.30
营业收入	928,511,813.36	663,194,736.53	40.01	608,059,26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744,103.42	109,246,252.70	108.47	135,614,82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2,723,413.41	63,667,919.46	139.87	87,284,03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9,645,282.25	1,658,042,540.88	3.11	1,635,570,00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831,612.30	140,103,014.96	86.89	126,271,903.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34	111.76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34	111.76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6	6.68	增加 7.18 个百分点	8.4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93,156,705.35	228,601,462.44	225,675,942.92	281,077,70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400,827.59	60,625,920.56	40,445,169.29	67,272,18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278,189.51	52,952,679.19	23,208,790.68	27,283,75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5,264.50	64,708,809.03	81,646,672.38	112,780,866.3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6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80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张许科	0	107,619,672	33.47	0	无		境内自然人
孙进忠	-8,205,200	37,741,848	11.74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	9,599,915	2.99	0	无		未知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854,300	6,854,300	2.13	0	无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5,890,863	5,890,863	1.83	0	无		未知
李根龙	-480,630	4,567,526	1.42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39,412	4,439,412	1.38	0	无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4,371,289	4,371,289	1.36	0	无		未知
李海平	496,469	4,236,369	1.32	0	无		境内自然人
胡伟	0	4,186,720	1.30	0	质押	700,00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根龙与李海平属直系亲属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张许科
33.47%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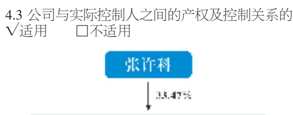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分析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1-013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数之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774.4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4,379.68 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数之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数之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分配,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5,732.09 万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 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 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0 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 13,352.2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2020 年拟分配现金股利 15,732.09 万元(含税),根据上述规则,2020 年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27.7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同时也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1-014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医药制造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1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松柏	1997 年	2002 年	2001 年	2019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雯英	2010 年	2004 年	2004 年	2019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田华	2001 年	2002 年	2002 年	2019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经历:

姓名:张松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7、2018 年	安徽恒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7、2018、2019 年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经历:

姓名:林雯英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2020 年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田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2020 年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2020 年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2019 年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 年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 年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 年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 年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 年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 年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含税),较上年同比无变化。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作为审计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也有能力为投资者提供必要保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就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立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一致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聘期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上市公司财务审计的业务资格,在公司以往相关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素养,相关费用水平合理,同意聘任其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期限为 1 年,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1-016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会计准则及通知的要求,对公司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适用和执行。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1-018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以电话、邮件、当面通知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许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1-019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以当面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洛阳洛龙区政和路 1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 3 名,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客观公正、真实可靠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并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能够按照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依据可靠,制定标准合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4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1-020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规定,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第二十三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同时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